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按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递延收益

调整内容	合并：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政府补助及其他递延收益	32,347,793.16	-32,347,793.16	23,379,844.81	-23,379,844.8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内容	合并：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境外子公司报表折算差额	385,162.97	-385,162.9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发现子公司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调整内容	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6,508.39	256,508.3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